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3021.SZ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将如实披露文件中所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失效、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风险,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一、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行权、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向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安排、行权、解除限售登记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5,254万份/万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59%。
 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2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并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必须按照不低于该份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1.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按照考核年度进行分批解锁,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Am	13.62亿元	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Am	16.62亿元	14.82亿元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Am A<Am X=(A-Am)/Am*20%+80%
 A<A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业绩完成度对应的行权比例X。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S	100%	100%
A	≥90%	80%
B	≥80%	60%
C	≥70%	40%
D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及激励约束相结合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亿元和14.82亿元;目标是公司2024年、2025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62亿元和14.82亿元。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公司股票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P=P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 \times O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 \times 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朝兵	董事、总经理	4.64	3.68%	0.0190%
2	李宇	董事、副总经理	454	3.56%	0.0190%
3	左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7	3.04%	0.0162%
合计			126.27	100.00%	0.06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上述部分合计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授予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程序进行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限售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必须按照不低于该份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1.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按照考核年度进行分批解锁,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Am	13.62亿元	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Am	16.62亿元	14.82亿元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Am A<Am X=(A-Am)/Am*20%+80%
 A<A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业绩完成度对应的行权比例X。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S	100%	100%
A	≥90%	80%
B	≥80%	60%
C	≥70%	40%
D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及激励约束相结合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亿元和14.82亿元;目标是公司2024年、2025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62亿元和14.82亿元。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公司股票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P=P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 \times O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 \times 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朝兵	董事、总经理	4.64	3.68%	0.0190%
2	李宇	董事、副总经理	454	3.56%	0.0190%
3	左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7	3.04%	0.0162%
合计			126.27	100.00%	0.06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上述部分合计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授予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程序进行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限售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必须按照不低于该份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1.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按照考核年度进行分批解锁,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Am	13.62亿元	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Am	16.62亿元	14.82亿元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Am A<Am X=(A-Am)/Am*20%+80%
 A<A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业绩完成度对应的行权比例X。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S	100%	100%
A	≥90%	80%
B	≥80%	60%
C	≥70%	40%
D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及激励约束相结合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亿元和14.82亿元;目标是公司2024年、2025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62亿元和14.82亿元。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公司股票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P=P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 \times O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 \times 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